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年1月20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9:15-15:00。

- (二) 召开地点: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
- (四)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五) 主持人: 赵书盈董事长
-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 5人, 代表股份 740.062.88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204%。其中出 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739.529.884 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64.27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533,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 (八) 出席会议的还有: 董事长赵书盈, 董事余德忠、张勇、梁文, 独立董 事刘汴生、王京宝、刘振、董事会秘书代艳霞、总会计师肖合燕、仟问律师事务

所律师张东、李帅。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 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39,529,884 股,反对 533,00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 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80%、0.0720%和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29,200 股,反对 533,000 股, 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8721%、39.1279%和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东、李帅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